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为全面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决策部署，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入推进绩效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部门自评结果全公开。对绩效自评的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公开要求，除涉密因素之外，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整体支出自评结果、项目支出自评结果等内容在部门(单位)决算中进行全公开。

二是部门绩效目标全公开。将 2021 年的绩效目标填报统一制定模板，使绩效指标更加细化、量化、可测量。在保证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进一步提升的基础上，将绩效目标的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实现了除涉密项目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三是推进财政评价结果公开。在财政评价（“第三方”评价）方面，共选取了 2 个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经审议，将 2 个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予以公开。

附件：黄陂区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为进一步增强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我局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前川城区木兰大街雨水管道工程（527.51 万元）、双凤大道排水改造工程（884.02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上项目在绩效目标的评级方面，综合资金使用情况、职能工作完成情况和相关社会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有较为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财务监控机制得到执行，项目财务管理质量较高。

依据对以上项目的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还需进一步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加强项目的绩效导向性，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作用。